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6054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
201號

聯絡人：楊定謀

電話：037-558119 分機1121

傳真：037-558195

電子郵件：260427@mlfd.gov.tw

830

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苗消預字第1140008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「會審勘數位化系統」自本(114)年6月21日起受理之案件，掛件流程詳如說明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自旨揭日期起，取消於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/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」內輸入申請案件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僅需於本局「會審勘數位化系統」(以下簡稱審勘系統)完成系統資料輸入及相關檔案上傳，並檢附1份書面實質卷宗送至本局，即受理分案。
- 三、前揭系統資料輸入等規定，已公告於本局官網:「首頁/業務服務/火災預防/會審會勘專區/1140621起會審勘新系統掛件應檢附項目及流程說明」。
- 四、另自旨揭日期本局受理之涉及公共危險物品之會審勘案件，亦採用本套系統。
- 五、審勘系統應用程式及操作教學文件電子檔已置於本局官網:「首頁/便民服務/申辦項目表格下載/火災預防/會審勘數位化系統」，請專技人員自行點選連結網址安裝及下載使用操作手冊。



裝

訂

線

六、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業務，請遵照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」辦理，未依規定者，將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41 條予以處罰。

七、本縣檢修申報案件非採用本套系統，仍繼續沿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「消防安全線上申辦」系統辦理。

- 正本：緯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師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苗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苗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
- 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、火災調查科

李惠閔 6/10

局長 區夢麟

裝
訂
線

